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急難慰助金實施要點

95年8月31日奉校長核定實施

97年1月23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4年10月6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106年5月22日奉校長核定修正

第一條 為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並結合校園及社會各界之愛心與關懷，對遭遇急難極需救助之學生予以適切慰問及救助，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發生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事件發生後六個月內申請急難慰助金：

- 一、 遭遇意外傷害、罹患重大疾病或不幸死亡。
- 二、 家庭遭遇變故，致生活陷入困境且無力就學。
- 三、 其他偶發事故。

第三條 急難慰助金核給條件及金額：

- 一、 學生傷病住院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五仟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五萬元；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二、 家庭遭遇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特殊災害（如風災、水災、震災、火災等）致房屋半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房屋全毀(倒)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學生父母因而受傷住院七日以上者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 三、 父母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一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三萬元，雙方死亡者，核給新臺幣六萬元。
- 四、 遭受父母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暨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 五、 其他家境特殊清寒者，中低收入家庭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五千元，低收入戶學生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臺幣一萬元。
- 六、 其他特殊事故且極需慰助者。

第四條 急難慰助金來源：

- 一、 民國七十八年工業教育系募款八十四萬元及其孳息。
- 二、 本校教職員工生捐助。
- 三、 社會各界熱心人士捐助。
- 四、 本校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提撥。
- 五、 其他。

第五條 學生本人(親屬)或委託導師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導師及系主任推薦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

第六條 本急難慰助金，同一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原則。

第七條 每人慰助最高金額以新台幣六萬元為原則，重大或特殊個案得視實際狀況由學務長召集相關人員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酌情提高慰助金額。

第八條 本要點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